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2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84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13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均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行政訴訟法第273條、第275條及第277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法律保留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而違憲；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；且本件聲請具憲法重要性，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，並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前述聲請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60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另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其立法理由揭明：「……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三、查系爭規定一並非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客體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並泛稱系爭規定二違憲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該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3 四、綜上，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應不受理，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921號王千瑜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